

弘光科技大學捐募辦法

10520-006

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第一條 本校為向社會大眾募集經費，以促進校務發展，提升教學、研究及服務品質，特依弘光科技大學募款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捐募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者，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，惟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。
- 第三條 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之捐款，超過新台幣二十萬元（含）以上應提撥捐款百分之十作為本校行政管理費；但指定作為獎學金使用或經校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指定推動校務發展用途之捐款，悉數由本校統籌運用。
- 第四條 各界對本校捐贈可為支票、匯票、現金、有價證券、設備、圖書、不動產、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之移轉，或其他各類之捐贈。
不動產或捐贈物之價值，由本校或委由其他公正單位進行鑑價，俟辦理登記或移交完成後，由本校出具受贈證明文件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所募款項之支用應依循本校請款核銷流程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